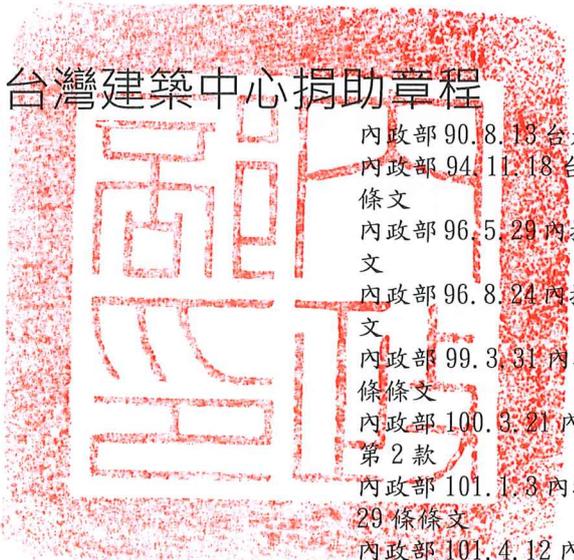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捐助章程



內政部 90.8.13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4900 號函同意修正第 10 條條文
內政部 94.11.18 台內營字第 0940087081 號函同意修正第 2.4.6. 條
條文
內政部 96.5.29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3415 號函同意修正第 1 條條
文
內政部 96.8.24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60805421 號函同意修正第 3 條條
文
內政部 99.3.31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90802369 號函同意修正第 8、11
條條文
內政部 100.3.2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02113 號函同意修正第 4 條
第 2 款
內政部 101.1.3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00811606 號函同意修正第 3、14
29 條條文
內政部 101.4.12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3293 號函同意修正第 4 條
第 7、9 款條文
內政部 101.7.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10806628 號函同意修正第 2 條
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20 條、第 21 條、
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1 條條文
內政部 105.9.9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50812936 號函同意修正第 8 條條
文
內政部 109.2.17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004344 號函同意修正第 1 條
、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21 條、第 24 條、
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條文
內政部 111.8.1 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037225 號函同意修正第 12 條
條文
內政部 113.2.17 內授國建管字第 1130000787 號函同意修正第 2 條
及第 8 條條文

- 第 1 條：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Taiwan Architecture & Building Center)，依民法及財團法人法規定組織之(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 2 條：本中心接受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國土管理署、消防署及其他政府機關之輔導辦理建築、消防及有關環境與都市發展之評定審查、評鑑及具自償性、技術性、服務性等業務；辦理建築、消防及環境相關檢驗、測試業務。
- 第 3 條：本中心主事務所設於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 第 4 條：本中心得接受政府機關及民間委託或自行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建築及消防材料、構件、設備之檢測、評定審查及評鑑。
 - 二. 建築及消防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之評定審查及評鑑。
 - 三. 綠建築、智慧建築、綠建材及環境影響評估之評定審查及評鑑。
 - 四. 建築施工災害、損鄰事件、火災、震災及坡地災害之評定審查及評鑑。
 - 五. 建築結構、設備、耐震、防災、防火避難、住宅性能、防火標章及建築物室內設計裝修之測試、評定審查及評鑑。
 - 六.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新市區(鎮)建設、都市防災、建築管理、低碳社
- 
- 

區、綠色城市及其他與都市建設有關之研究發展及諮詢服務事項。

七. 建築、消防、室內設計裝修及都市發展有關之宣導、推廣、培訓及諮詢服務事項。

八. 其他自償性、技術性及服務性之建築、消防、室內設計裝修、智慧綠建築、友善建築、建築節能、建築資訊建模、人工智慧、物聯網大數據之技術應用發展、環境工程、環境檢驗測定及都市發展相關之技術、研究、管理服務事項。

第 5 條：本中心之基金為新臺幣肆仟肆佰伍拾萬元整，由下列各捐助人依其捐助金額捐助之：

一.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

二.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新臺幣壹佰萬元。

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臺幣伍佰萬元。

四. 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臺幣伍佰萬元。

五. 其他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原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新臺幣伍佰萬元。

六.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臺幣貳佰萬元。

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

第 6 條：本中心得商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其他政府機關、民間機構等以其檢測設施之使用贊助之。

第 7 條：本中心得接受國內外公私團體及個人捐贈現金、財物及設施。

第 8 條：本中心置董事十五人至十九人，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其後每屆之董事就下列人員推派，其中並應有半數以上由捐助機關推派政府特定公務人員及專家學者代表擔任，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之：

一. 內政部代表。

二.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表。

三.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代表。

四. 其他政府機關代表。

五. 專家學者代表。

六.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七. 臺北市及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八. 其他直轄市及台灣省各縣(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九.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十.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第 9 條：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除由公務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外，其連任以二次為限。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或董事本身職務變動時，由董事會改聘之，繼任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第 10 條：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推之，於選派前報請行政院核可，董事長綜理全盤業務，對外代表法人，任期一屆，不得連任。另推副董事長一人襄助之。董事長、副董事長二人為當然常務董事，另由董事互推三人為常務董事，共同組成常務董事會，監督指導業務部門推展業務，並任免業務部門常設單位主管人員。

第 11 條：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均為無給職，監察本中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三年，由董事長就機關、團體代表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並由監察人推舉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監察人除由公務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限制外，其連任以二次為限。監察人在任期內如因故出缺或本身職務變動時，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會議通過聘任，繼任至原任監察人任期屆滿為止。

前項監察人之名額，其中並應有半數以上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第 12 條：本中心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董事長未辦理改選時，得由董事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或監察人通知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辦理之。經通知逾三個月董事長仍不辦理者，應呈請主管機關由董事中擇一人辦理之。

本中心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 13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關於年度業務計畫之審核事項。
- 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經費之籌措事項。
- 四. 基金之保管、運用、監督及財務稽核事項。
- 五. 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第 14 條：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

召開臨時會議。

第 15 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惟下列重要事項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 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 重大財產及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或變更改用途。
- 三. 本中心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 16 條：董事會會議及常務董事會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必須迴避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若未克出席時，得由出席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因董事長連續六個月未召集會議，或常務董事會因董事長連續三個月未召開會議時，應由副董事長召集或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 17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其代理人數不得超過會議人數三分之一。

第 18 條：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內政部同意後聘任之。

執行長秉承董事會會議之決議及董事長之裁決事項，辦理本中心業務。本中心之組織規程另訂之，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19 條：本中心置評審會，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協助審查本中心進行之業務並提供諮詢。

第 20 條：本中心之工作綱要、各年度事業計畫及經費概算，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據以編製預算。

第 21 條：本中心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 22 條：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與國內外社團機構及顧問公司合作，其要點另訂之，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23 條：本中心置諮議會，得視業務需要聘任國內外專家為顧問，其要點另訂之，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24 條：本中心董事、監察人或執行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前二者並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監察人或執行長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之利益。
- 三、政府機關依法遴聘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長執行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本中心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長，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報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 一、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25 條：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26 條：本中心之年度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之補助款。
- 二. 接受委辦工作之收入。
- 三. 基金之孳息。
- 四. 其他捐贈或收入。

第 27 條：本中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第四條所定業務事項以外之用途。

第 28 條：本中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如有投資公、民營機構之債、票、券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本中心財產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應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並於收受主管機關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轄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第 29 條：本中心應於每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訂定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0 條：本中心每年度工作目標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格式填具，並提請董事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1 條：本中心應於每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辦理前一年度決算，並將其前一年度決



算書、工作報告、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連同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32 條：本中心如因故解散時，其剩餘財產全部捐贈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 33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 34 條：本章程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